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 会员登记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的自律管理，规范会员单位执业行为，维护不动产登记代理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人社部和国土资源部《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登记服务办法（暂行）》和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协会对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会员单位实行登记服务制度。凡从事不动产登记代理业务的会员单位均可向省协会申请登记。省协会将结合行业特点，提供针对性的专项技术服务。

第三条 具有2名以上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的会员单位可直接向省协会申请登记；新申请入会的机构，具备以上条件的，可在办理入会手续时，一并提交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申请。

第四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会员申请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申请表》；

（二）《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初始登记申请表》/《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转移登记申请表》；

(三) 营业执照和章程 (合伙协议);

(四) 内部管理制度;

(五) 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档案托管及社保证明的原件、复印件等材料;

(六)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省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齐备性、一致性核验。核验通过的将在省协会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条 经省协会核准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会员,纳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服务系统。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会员因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需在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向省协会提交《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机构执业的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发生转移登记的,须提交《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转移登记申请表》和到新机构执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会员不再从事不动产登记代理业务的,应提交注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条 实行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会员执业信息备案制度。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备案申报期。

第十条 机构执业信息备案须提交企业当期营业执照、业绩清单、专职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等。

第十一条 省协会将对备案材料进行核验，核验通过的予以换发登记证书，并将备案结果在省协会网站公示。

第十二条 建立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会员信用档案，将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注销其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违反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自律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 （三）终止营业的；
- （四）其他应予注销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申请表
 2. 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3.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初始登记申请表
 4.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转移登记申请表
 5. 业绩清单

附件 1:

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申请表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登记机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数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网 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证书号		
<p>本机构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全部属实。</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附件 2:

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数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网 址	
通讯地址			邮编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p>本机构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全部属实。</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备注: 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 需提交变更后营业执照和章程等复印件。

附件 3: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初始登记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彩色证件照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个人社会保险机构						
人事档案存放机构						
登记机构名称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 资格证书号						
其他经济鉴证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工作简历						
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转移登记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彩 色 证件照
资格证书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转出机构				
转出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转入机构				
转入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5:

业绩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收费	备注
1	如: 建设用地预审、集体土地的确权登记、商品房分户办证、不动产初始登记和过户等				
2					
3					
4					
5					
6					
7					
8					
9					